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0-036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53132368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盈森	股票代码	0023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会丰	刘会丰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新陂头村美盈森厂区 A 栋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新陂头村美盈森厂区 A 栋	
电话	0755-29751877	0755-29751877	
电子信箱	mys.stock@szmys.com	mys.stock@szmy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运输包装产品、精品包装产品、标签产品、电子功能材料模切产品及创意健康纸家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包装产品设计、包装方案优化、包装材料第三方采购与包装产品物流配送、供应商库存管理以及现场辅助包装作业等包装一体化深度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轻型包装产品、重型包装产品、标签产品、电子功能材料模切产品及创意健康纸家具产品，其中轻型包装产品为轻型瓦楞包装产品和精品盒产品，重型包装产品包括重型瓦楞包装产品和重型复合包装产品，电子功能材料模切产品是为高端消费类电子客户提供缓冲垫片减震泡棉、粘贴胶带、保护膜、防尘网布、导电绝缘膜等电子功能材料模切产品。公司主要客户覆盖电子通讯、智能终端、白酒、家具家居、家用电器、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食品饮料、电商物流、快递速运等多个行业。

2、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始终以市场为驱动、以顾客需求为导向，于业内率先提出并构建了包装一体化服务模式，并通过持续的创新、优化和提升，不断夯实和完善了公司包装一体化服务模式，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包装一体化综合服务商。包装一体化服务是指由包装供应商完成客户产品包装相关的所有环节，即除了提供包装产品，还提供包装产品设计、包装方案优化、包装材料第三方采购与包装产品物流配送、供应商库存管理以及辅助包装作业等服务。作为包装一体化服务供应商，公司兼具传统包装产品生产商、设计服务提供商、采购服务商与物流服务商的特点，从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增加价值三方面切入，为客户提供包装产品与服务。通过包装一体化服务模式，公司与众多世界知名企业和国内外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相互依存关系不断增强，形成了覆盖电子通讯、智能终端、白酒、家具家居、家用电器、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食品饮料、电商物流、快递速运等多个行业的优质客户群，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包装产业五大子行业之一的纸质包装行业。国内包装产业经过30多年的发展，已建成涵盖设计、生产、检测、流通、回收循环利用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较为完善的体系，分为纸质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竹木包装五大子行业。包装工业为中国制造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中国包装行业年度运行报告》，2018年，全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7,830家，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9,703亿元，市场规模巨大。同时，我国包装印刷市场发展起步较晚，与发达国家成熟包装印刷市场产业高度集中的情况相比，呈现出“大行业、小公司”的特点。

近年来，行业集中度继续呈现不断提升的态势，部分竞争力较弱的中小纸包装企业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具有竞争优势的包装企业新客户开发及获得优质订单的能力凸显。公司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在服务模式、研发设计、制造平台、经营管理及产品品牌等方面已形成自身突出的竞争优势，具有众多优质的世界级知名品牌企业或国内细分行业领先企业客户资源，客户群广泛分布于电子通讯、智能终端、白酒、家具家居、家用电器、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食品饮料、电商物流、快递速运等优势产业，有望在行业集中度加速提升的过程中受益。公司主要客户自身业务稳定，使得公司业务稳定，受商业周期变化的影响较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3,392,132,631.63	3,248,945,549.35	4.41%	2,857,419,30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279,249.14	401,205,568.76	33.42%	348,186,31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4,329,839.05	353,124,133.37	8.84%	333,505,19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130,346.32	273,926,567.38	61.04%	264,155,317.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96	0.2608	34.05%	0.22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96	0.2608	34.05%	0.22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2%	9.16%	2.56%	8.45%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7,269,432,950.85	6,369,909,693.04	14.12%	5,931,219,54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47,240,482.87	4,476,485,987.19	14.98%	4,329,719,804.1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14,457,411.84	751,608,479.38	915,044,754.48	1,011,021,98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389,498.83	80,743,827.75	137,200,461.43	232,945,46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166,144.02	76,553,065.04	134,444,457.95	94,166,17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49,355.96	124,447,628.54	60,391,058.81	117,442,303.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2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5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海鹏	境内自然人	43.24%	662,126,796	496,595,097	质押	373,456,859	
王治军	境内自然人	9.95%	152,339,120	114,254,340			
红塔红土基金—浙商银行—渤海国际信托—美盈森平层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	46,877,574	0			
鞠成立	境内自然人	1.57%	23,976,960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	17,180,117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15,00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12,000,092	0			
景顺长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股票型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10,500,012	0			
景顺长城基金—民生银行—景顺长城基金—汇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6,999,973	0			

池小贵	境内自然人	0.45%	6,961,60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海鹏为王治军之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基金一建设银行一中国人寿一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股票型组合、景顺长城基金一民生银行一景顺长城基金一汇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同属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口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是外部环境复杂多变的一年。2-11月，全国造纸和纸制品行业产业利润总额虽然呈现逐月增长趋势，但同比上年有所下降。受中美贸易摩擦产生的影响，竞争力较弱的行业企业竞争压力倍增，行业领先企业纷纷向更多区域和业务领域拓展，纸包装行业集中度加速提升。

面对日趋复杂的经济环境和行业竞争格局，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公司战略框架指引下，集中主要精力发展包装主业，推动实现3家智慧工厂的投产，同时牢牢把握市场遇，紧跟国家“一带一路”框架，在越南、印度、泰国等新兴市场进行布局，进一步夯实主业。公司境外投资布局初显成效。越南公司在投产短期内即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同时，在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基于包装产业的升级及健康食品发展前景，为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公司价值，报告期内，公司参股甲骨文超级码，投资工业大麻产业及人造肉产业，积极进行为实现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瞻性布局和有益探索。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9,213.26万元，同比增长4.41%；营业成本230,411.02万元，同比增长4.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527.92万元，同比增长33.42%。

报告期内，一方面，随着消费电子等主要客户订单量的释放，公司产品销量相应增长，同时由于主要原材料原纸价格下降，公司产品价格有所下调，公司收入与销量相比增长幅度较小。产品销量的增长，利润率的稳定，从而实现公司利润的一定增长。另一方面，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值，为公司实现了一部分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1亿元，同比上年增长61.04%，现金流情况较好，主要系客户回款情况较好所致。

2019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有序推进公司前瞻性新产能逐步投入使用，提升公司集团性多区域服务能力

近年来，公司已初步形成了覆盖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经济圈、成渝经济区、长株潭经济圈、中原经济区、一带一路—西安、越南、泰国等经济活跃区域的战略布局。公司产能利用率呈现持续提升的良好势头，在行业集中度加速提升的态势下，产能储备成为领先企业能否抓住发展机遇的重要因素之一。

按照既定的战略，在现有深圳、东莞（含智慧工厂）、苏州、重庆四大高端制造平台的基础上，2019年上半年，公司在六安、成都、长沙新建的智慧工厂实现逐步投入使用，公司集团性多区域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二）积极推动一带一路-东南亚、南亚战略布局，分享东南亚、南亚新兴市场发展带来的战略性机遇

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公司有实力能够走的出国门，拿下境外订单，引领境外包装产业的发展。公司紧跟国家“一带一路”框架，先后决策在越南、印度及泰国等新兴市场进行投资布局。

截至目前，公司已在越南区域投资设立3家子公司，在泰国设立1家控股子公司，其中越南美盈森已经在2019年实现盈利。

公司积极推动在一带一路-东南亚、南亚的战略布局，有利于贴近服务公司客户，提升公司对相关区域客户的快速响应能力，同时有利于分享包括越南、印度、泰国等国家经济发展以及新一轮产业转移带来的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区域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积极应对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影响，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并加大客户拓展力度，保障公司经营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外部形势变化，进一步优化内部业务程序，提升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水平，并继续加大客户拓展力度，新开发了一批白酒、消费电子、家具家居、汽车零配件、食品饮料、医疗用品等行业新客户，同时，公司为多家老客户提供的集团性多区域包装服务量也显著提升。

研发设计能力和工艺技术的不断增强，在公司新客户开发及服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等方面显得至关重要。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研发设计和工艺技术的提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申报专利178项，获得专利授权80项。公司在为高端优质客户提供服务及合作过程中，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高端制造平台生产工艺进一步改善，对生产各个环节效率提升作用明显，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保障公司经营平稳发展。

（四）高度重视股东投资回报，积极回馈全体股东

公司本着积极回馈全体股东的原则，根据2018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制定了积极的分红方案。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共计派发现金30,626.47万元。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末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33元，预计将派发现金股利50,993.08万元。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投资回报。面对近年来股价走势较弱的客观情况，一方面，公司积极发展经营，并从产能布局、客户开发、技术创新、管理提升等多方面加强工作，力争为实现下一轮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坚信，经营业绩提升将有利于实现良好的股价表现。另一方面，自2017年以来，公司持续加大分红力度，通过现金分红的方式来增加股东投资回报，近三年，公司的现金分红累计将达107,770.60万元（含股份回购）。

（五）参股甲骨文超级码，增强公司客户服务以及市场拓展能力，助力公司智能包装业务发展

甲骨文超级码是一家专业从事区块链防伪溯源营销、农业信息化、质量安全体系化与数字智能化技术服务的服务商，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内少数拥有自主专利知识产权及大数据系统研发应用能力的区块链防伪品控溯源物联网科技企业，是国内较早创立产品品质供应链品控溯源增信体系、应用产品合格评定标准的企业。且甲骨文超级码已经与全国300多个市县市政府及众多品牌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甲骨文超级码利用区块链技术特点，将其作为甲骨文超级码“两个平台”的底层技术。其中JGW超级农业大脑云平台以区块链全流程追溯体系为核心，应用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实现将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从生产端到消费端的全流程数字化与智能化管理。甲骨文超级码利用区块链技术防篡改的特点，创造性地将区块链技术应用用于产品防伪溯源领域，实现了产品追溯节点与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匹配融合、存证防篡，并契合市场需求推出了智能物联网防伪溯源包装一体化解决方案、“溯源+品控+保险”区块链品质溯源增信体系云平台，并积极向上下游拓展延伸产业链。

基于双方业务协同之目的，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客户服务以及市场拓展能力，助力公司智能包装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40万元，认购甲骨文超级码非公开发行的111.1111万股股份，占甲骨文超级码发行后总股本的10%。目前甲骨文超级码已经申请从股转系统退市，并在筹备A股上市事宜。

（六）积极探索、实践新产业领域

秉承“科技创新、精准扶贫、生物健康、造福人类”的理念和愿景，公司与云南古耕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文山州政府签署了《工业大麻产业发展合作协议》，公司与云南古耕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文麻生物于文山州投资实施美盈森集团工业大麻产业发展项目。报告期内，文麻生物积极筹备工业大麻的种植及后续加工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南大学签署《技术合作协议》，江南大学将利用自身在食品科学与工程方面的优势，为实现工业大麻麻籽在人造肉、植物蛋白粉、植物奶、麻籽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食品饮料产品中的应用研究及开发，新产品的小试、中试及规模化生产提供技术协助和支持，并提供小批量试验产品，助力美盈森集团工业大麻产业发展项目发展。

2019年11月5日，公司在无锡成功举办“新产品·新经济—植物蛋白食品发展趋势主题论坛暨美盈森新产品品鉴会”，与会食品行业专家对公司人造肉产品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2019年10月25日，文麻生物科技与西畴县董马乡人民政府签署了2000亩《董马乡工业大麻示范种植基地土地流转协议》，积极推动工业大麻种植工作。

2020年3月6日，文麻生物与文山州农业科学院签署《研发合作协议》，文山州农业科学院将对美盈森集团工业大麻产业发展项目提供全面的种植技术指导、新产品研发支持以及咨询服务，双方共建工业大麻研发实验室，并进行工业大麻育种、一年两季种植技术研究、工业大麻产业应用研究及蒜头果神经酸的制备与相关产品研发。

目前美盈森集团工业大麻产业发展项目正在有序推进当中。

（七）积极推动处理金之彩收购纠纷的解决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高度重视金之彩收购纠纷问题。积极向仲裁庭提交对方违约证据，以期望金之彩纠纷问题得以妥善解决，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报告期内，欧阳宣等人涉嫌职务侵占案一案，被深圳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公司对于深圳市公安局依法对欧阳宣等人涉嫌职务侵占案予以立案侦查坚决支持，并督促金之彩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报告期内，金之彩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签发的深税三稽罚告（2019）101006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金之彩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主要发生在公司于2013年10月收购金之彩70%股权之前，欧阳宣系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大股东；且在税务违法行为发生的所有期间，金之彩均由欧阳宣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实际经营管理者。欧阳宣系前述税务违法行为的责任人，其依法依约应承担全部责任。

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与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新天地”）、欧阳宣及金之彩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附件二、原股东和标的公司的陈述、保证及承诺”“10.税务”明确了原股东（原股东系指西藏新天地及欧阳宣）和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系指金之彩）关于税务的保证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0.1 除已向投资人披露的情况外，标的公司已经根据法律及税务机关的要求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及时、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手续，并及时、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税务的争议，也不存在任何可能招致标的公司遭受处罚的其他情形。对于标的公司应缴纳的税款或可能承担的税收责任，标的公司已经在账目中充分拨备或披露；

10.2 本协议签订以后，若标的公司因税务问题受到税务机关/财政部门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追缴税款及滞纳金、罚款)，则原股东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在标的公司受到税务机关/财政部门处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标的公司已经支付的相关款项支付给标的公司。为免生歧义，前述“税务问题”包括由于以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或返还/奖励、合同补贴及财政补贴的行为被认定为无效而导致标的公司补缴税款或退还已获得的优惠；”

公司将依据《股权收购协议》中原股东的承诺，在金之彩收到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书后通知原股东履行承担全部责任的承诺，并将税务处罚决定书等材料作为原股东违约的证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请裁决欧阳宣等违约并承担相关责任。在（2018）深仲受字第2269号案中，经公司申请，欧阳宣持有的150万股美盈森股票、1900万元现金以及在深圳的两套房产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实施财产保全，为公司追究欧阳宣的违约责任提供财产保障。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轻型包装产品	2,288,309,061.01	751,702,885.84	32.85%	0.14%	2.13%	0.64%
重型包装产品	146,545,602.19	46,462,808.11	31.71%	1.28%	0.73%	-0.17%
第三方采购	852,494,764.05	192,866,915.62	22.62%	22.54%	23.35%	0.1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在原“财会〔2018〕15号”文件的基础上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8月2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合并、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989,511,500.82	1,290,585.54	990,802,086.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0,838,727.02	740,838,727.02
其他应收款	62,064,165.55	-4,129,312.56	57,934,852.99
其他流动资产	834,823,280.60	-738,000,000.00	96,823,280.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负债：			
短期借款	399,000,000.00	106,125.89	399,106,125.89
其他应付款	18,868,068.27	-106,125.89	18,761,942.38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59,419,430.50	771,659.04	160,191,089.54
其他应收款	154,678,569.64	-771,659.04	153,906,910.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负债：			
短期借款	66,000,000.00	106,125.89	66,106,125.89
其他应付款	37,355,809.74	-106,125.89	37,249,683.85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进行调整，无需对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 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上年度财务报告编制的基础上，公司本年度将福建美盈森、青岛美盈森、文麻生物、同奈美盈森、越南包装技术、美达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年度深圳市汇天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深圳市汇天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本期公司设立福建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01月24日完成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81MA32FLXY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按照相应的会计编制规则，公司本期将福建美盈森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本期公司设立青岛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05月16日完成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1MA3PRH8U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按照相应的会计编制规则，公司本期将青岛美盈森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本期由公司合资设立云南文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06月06日完成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2600MA6NULCB6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股70%；按照相应的会计报表编

制规则，公司本期将文麻生物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本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美盈森设立：MYS (DONG NAI) PACKAG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取得越南同奈省投资计划局颁发的《营业登记证明书》和越南同奈省工业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投资证书》，于2019年10月4日完成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编号为3603672568的企业注册证书，该公司注册资本：232.80亿越南盾，越南美盈森持股100%；按照相应的会计报表编制规则，公司本期将同奈美盈森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 本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美盈森设立：MYS GROUP (VIETNAM) PACKING THCHNOLOGY CO.,LTD，取得由越南河南省计划与投资局商业登记室颁发的《营业登记证明书》，于2019年12月24日完成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编号为0700834402的企业注册证书，该公司注册资本：4,861.50亿越南盾，香港美盈森持股100%；按照相应的会计报表编制规则，公司本期将越南包装技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 本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美盈森与源胜国际有限公司、陶亚峰、陶元生、葛长帅分别以58%、37%、3%、1%、1%的比例于2019年12月24日共同在泰国春武里府设立了美达科技包装（泰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完成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编号为02055620466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9000万泰铢；按照相应的会计报表编制规则，公司本期将美达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 本期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汇天云网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注销登记，于2019年1月15月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公司注销登记。按照相应的会计报表编制规则，自2019年7月15日之后，公司的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深圳市汇天云网科技有限公司。